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系務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1-3-015
公佈日期：108年11月 05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培育符合社會英語人才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外國語文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全體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。業界代表如有必要時得改以書面方式徵詢其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